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0105502270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敬請准予繼續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0105502270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下稱原處分），並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在案，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

○號○○樓，即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寄送，於 113 年 3 月 11 日送達，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3 年 3 月 1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惟其遲至 113 年 4 月 2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 20 %，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3 年 1 月起停止補助，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至訴願人檢送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申請相關補助部分，業經本府以 113 年 5 月 2 日府訴一字第 113608254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